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之前担保事项的延续且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增厚公司业绩；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吴保良、赖庆桂、吴松良将合计持有的康尔信63%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吴保良、赖庆桂、吴青、吴松良、周述亮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